JURISPRUDENCE IN SOCIETY

社会中的法理

（第11卷）

张永和　主编

专题研究

清代社会控制下的政治参与——以巴县保甲法为例

理论探讨

在司法过程的封闭与开放之间——论卡多佐司法意识的统一性

司法裁量基准研究：一种规则控制模式

实证研究

功能叠加与功能失灵——基于洪山镇司法所为样本的考察

非外借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JURISPRUDENCE IN SOCIETY

社会中的法理

（第11卷）

西南政法大学法社会学与法人类学研究中心　主办
张永和　主编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社会中的法理. 第11卷 / 张永和主编. -- 北京 : 法律出版社, 2019

ISBN 978-7-5197-3705-4

Ⅰ. ①社… Ⅱ. ①张… Ⅲ. ①法理学-研究 Ⅳ. ①D90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9)第160393号

社会中的法理(第11卷)
SHEHUI ZHONG DE FALI(DI 11 JUAN)

张永和 主编

策划编辑 沈小英
责任编辑 沈小英 单 洁
装帧设计 汪奇峰

出版 法律出版社
总发行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 新华书店
印刷 北京虎彩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责任校对 周合芝
责任印制 吕亚莉

编辑统筹 法治与经济出版分社
开本 710毫米×1000毫米 1/16
印张 17
字数 278千
版本 2019年10月第1版
印次 2019年10月第1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7号(100073)
网址/www.lawpress.com.cn
投稿邮箱/info@lawpress.com.cn
举报维权邮箱/jbwq@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400-660-8393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7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销售电话:
统一销售客服/400-660-8393/6393
第一法律书店/010-83938432/8433 西安分公司/029-85330678 重庆分公司/023-67453036
上海分公司/021-62071639/1636 深圳分公司/0755-83072995

书号:ISBN 978-7-5197-3705-4
定价:78.00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社会中的法理》
编委会

学术顾问（按姓氏笔画排列）

Benjamin Van Rooij　朱晓阳

张晓辉　赵旭东　高其才

主　　任　付子堂

委　　员（按姓氏笔画排列）

王启梁　田　艳　刘　莉　刘　楠

何　为　张永和　陈　敏　陈　超

陈柏峰　李　庆　周　力　周时洪

周欣宇　周祖成　孟庆涛　赵天宝

施蔚然　赵树坤　洪　磊　骆　军

褚宸舸　谭　玲　戴德军

《社会中的法理》
编辑部

主　　编　张永和

副 主 编　孟庆涛　周　力

执行主编　张　晗

本期责编　朱　未　张榆笛　熊芸萱　李登垒

刘　鹏　梁阿敏　张　丽　卜繁强

赵文丹　邱立楠　唐　浩

总　序

法理学试图要解决的终极问题是“法律是什么”。不过，这始终应该是当下问题，因为脱离了当下的讨论，我们就不能触摸到这个问题的本质。唯此，法理学才可能找到自己真正的问题。所以说，任何一个传世的经典法理学问题都是大师们对那个时代法律的思考。

“法律是什么”同样是每个时代都需要的考问，每一个时代都有每个时代自己的法律问题。所以，如果仅简单地问“法律是什么”，这可能还是一个大而化之的问题。因为，如果“法律是什么”的问题在不同社会、不同时代被提出，答案可能不一样。所以，当我们提出“法律是什么”时，我们是否确定，我们究竟是在问古希腊、中国先秦还是今天的中国。

当然，问题还不仅仅如此，对于这一发问，其实还包含具体的“法律是什么”和“为什么法律是这样”的价值分析。这可能是两个不同范畴的考问，但显然，我们的问题属于前一个问题，即法律具体是什么？或者说，法律究竟是什么。

因此，如何发问，也不简单。只有将其放在法律人的全部活动中，放在法律赖以生存的社会中，我们才会发现这是不能简单回答的问题，因为这不是一个简单的理论性问题，而是一个非常复杂的实践性问题。

法律作为一种文化积淀，存在于社会中，根植于共同体的观念认知、推理方式与价值取向中。传统的法学研究方法在我们把握繁杂的社会现象与个体行为多样性以及二者之间内在的机理关系方面已显得苍白，无法使我们透过法律窥视社会的真实和文化的民族特质，也无法厘清和说明我们的生活世界到底经历着怎样的改换与变迁的路径。

所以，必须下大力气对社会现实作深度研究，必须知道法律是如何对社会以及人们的生活产生影响，我们才可能找到问题的答案。我们相信，大量的数据和田野调查一定会告诉我们“法律是什么”。同时，只要你亲历实证调研，并审美那些鲜活的素材，或许你会有属于自己的问题和思想，尽管这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些经验看上去并不那么优雅。不过,我们并不应排斥大家们深邃的思想并从中得到理性启迪。

《大学》中有"格物致知"之说,朱熹认为:"所谓致知在格物者,言欲致吾之知,在即物而穷其理也。"用今天的话来讲就是,要获得知识,必须考察事物,以求认识事物的理。近年来,法理学界的研究似乎在悄悄变化,正在朝研究社会现实问题的方向转变。许多学者通过法社会学和法人类学的数据统计和田野调查对这个问题进行交叉研究,对中国现阶段的法制状况进行有意识的盘点,并生产出了许多成果,其中不乏上品,这是相当可喜的。但是,由于受问题意识、叙述方式以及篇幅的影响,能够刊载这些成果的刊物不多。为使这些成果得以问世,经与法律出版社商量,决定出版《社会中的法理》。通过这种形式,试图让大家看到今天中国的"法律是什么"。

本出版物接受法社会学与法人类学的译介、现实问题的研究以及法社会学与法人类学的研究报告,字数可在5万字以内。

这是一项长期的事业,我们真诚地期望得到海内外有志于该研究的学者同仁的支持,不断地对"法律是什么"追问和盘点,为我们的法治事业尽绵薄之力。

来稿请惠寄:shzdfl@163.com。

张永和*

* 西南政法大学人权研究院执行院长、法社会学与法人类学研究中心主任,教授、博士研究生导师。

目　录

Contents

◎ 专题研究

清代社会控制下的政治参与
——以巴县保甲法为例　张　晗 / 3
晚清时期绅治合法性基础的解体与重构尝试　李菀宁 / 71
论中国传统“法官”的标准
——以《名公书判清明集》为样本　高　珂 / 118

◎ 理论探讨

在司法过程的封闭与开放之间
——论卡多佐司法意识的统一性　高丽萍 / 149
司法裁量基准研究:一种规则控制模式　刘　亮 / 185

◎ 实证研究

功能叠加与功能失灵
——基于洪山镇司法所为样本的考察　任唯微 / 221

◎专 题 研 究

清代社会控制下的政治参与

——以巴县保甲法为例

◇张　晗*

引　言

在福柯看来,对于任何一种权力的考察,都应当是在微观层面,应当着眼于权力运作的末梢,在一种权力与另一种权力交界的地方;只有在这里,我们才能真正了解权力是如何实现的。[1] 由此而论,我们似乎可以推断,"权力的真谛"在基层社会中展现得更彻底。在基层社会中,代表正式权力的国家抑或政府与代表非正式权力的个人、社会彼此之间相互纠葛,但基层社会的有效治理,却是以国家、社会和个人三者的高度彰显为前提。当国家权力下沉到最底层时,尽管它代表"中央权力",可这也不意味着它一定是强势的。因为在这里,社会与个人基于中国传统"熟人社会"的特性以及国家政权建设的自然成本,使正式权力与非正式权力的交互运作成为可能。在这个意义上,清代保甲法,[2] 似乎为我们提供了一个可行的研究进路。因为它一方面被视为国家政权建设最末端的存在,另一方面也是中国古代

* 西南政法大学2018级法学理论专业博士研究生。

〔1〕 See Micheal Foucault, *Power/ knowledge: Selected Interviews and Other Writings*, 1972 - 1977, ed. By Colin Gordon. New York, Pantheon Books, 1980. 转引自苏力:《送法下乡——中国基层司法制度研究》(修订版),北京大学出版社2011年版,第27页。

〔2〕 清代基层社会管理制度纷繁复杂,从其纷繁复杂的名称就可以管窥一二,有乡约制度、保甲制度、里甲制度、地保制度、约保制度、乡保制度等诸多名称。我们可以肯定的是,清代保甲法不同于宋代重点着眼于警卫、练兵功能的狭义的保甲法,是一种广义的保甲法,但其核心仍是"弭盗安良",所以为了统一名称,也为了从一种更具备核心功能的角度描述,本文统一用"保甲法"、"保甲制度"或"保甲"。"盖清代之地方制度,自县以下,委诸民治,官书所载,殊不甚详,或里或乡,或保或社,或区或村,一地迭用数种名称者有之,数种名称而各地互异者亦有之,论起组织系统之如何,行政方式如何,要皆莫能详解,初惟就惯上之方便,随意采用,固未尝依合理之规制,具整齐划一之方式也。"参见萧一山:《清代通史》(第1卷),中华书局1986年版,第628页。

地方自治的顶端,它连接了"国"与"家"。因此,可以说,这是权力运作的最底层,是权力所能达致的"最后一公里"。事实上,在保甲法这个狭小的制度空间内,必然体现了国家对社会控制程度的或大或小。不过,我们并不能据此得出:实践中的"对抗"与"合作"就代表了"国家"与"社会"之间的关系。即使在当代中国,基层社会治理如何进一步协调在社会控制下的政治参与,构建简约高效的基层管理体制,从而促进国家治理能力和国家治理体系现代化,依然是个难题。巴县档案的完整性,使我们能够有长时段的全面样本来分析。因此,笔者将以清代巴县保甲法的实践为线索,来充分阐释清代国家基层社会治理所隐含的内在逻辑,以总结清代社会控制下的政治参与状况,从而探寻那些过去存在,直到今天仍然困扰我们的一些问题。

自20世纪90年代以来,"国家与社会"的二元分析框架被作为中国问题的研究范式,给学界带来了许多启发。尤其是很多学者认为,这一框架有助于更准确地从整体上说明中国历史和现实的变化,并能够更有机地把这二者联系起来。[1] 但这种舶来品,似乎始终充斥着"西方经验"与"本土经验"的焦灼与矛盾。所谓"政治国家"与"市民社会"是否适用于中国传统社会,始终值得怀疑,且二元的分析框架总给人以过于简单的印象。实际上,尽管中国拥有广阔的疆域,但从总体来看,我们仍然不难总结出几个共同的性质,但完全总结出一个模型,似乎又不切实际。许多学者试图塑造三元或者多元的模型来适应中国历史。如黄宗智在《华北小农经济与社会变迁》中对"皇权—绅权"的二元模式进行了批评,村庄有其内向性,这是国家和乡绅不可以忽略的,并由此提出了"国家、乡绅与村庄"三元结构。[2] 无论怎样的模式,实际上总是将"国家—社会"的二元结构进行实体化,而多元模式的结构似乎也只是在中国"本土资源"的前提下进一步探索更多实体角色。

邹谠将"国家与社会关系"及政治制度视为两个问题,"国家—社会"的关系在原则上是一回事,在实际上是另一回事。[3] 原则上,我们可以认为,"国家—社会"的关系是国家对社会领域和个人生活的控制,受到法律上、

〔1〕 参见邓京力:《"国家与社会"分析框架在中国史领域的应用》,载《史学月刊》2004年第12期。

〔2〕 参见[美]黄宗智:《华北的小农经济与社会变迁》,法律出版社2014年版,第189页。

〔3〕 参见[美]邹谠:《二十世纪中国政治:从宏观历史与微观行动角度看》,牛津大学出版社2012年版,第257~268页。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思想上、道德上或宗教上的限制;而实际上,这则表示事实上国家对社会控制程度的大小。[1] 这似乎为我们分析中国社会提供了一个不错的思路,既兼顾了理想,又看到了现实,即所谓"实际"是在"原则"范围内的不断变迁。在这种思维模式下,国家也许不仅是阶级的附庸,其本身还有自己的独立目标,这就是"国家的自主性"。这种"自主性"还包含两种力量:一种可以称为中央集权化的程度(相对于其他与之抗衡的力量);另一种为"基础性权力"(infrastructural power)——政府深入社会的程度。[2] 通过这种框架来进行分析,我们可以将"基层社会治理"的场域细化为两种力量,并将其与抽象的"国家—社会"关系相剥离,从而实现逻辑上"西方学说"与"本土经验"的合嵌。事实上,自鸦片战争以来,我们的民族经历了"全面的危机",从政治、经济到意识形态,都被全面否定和质疑,因而我们几乎全盘接纳了西方关于"现代化"理论的所有观点,将我们的过去送进了"博物馆",作为一种"珍藏品"来欣赏,但我们真的可以与过去完全割裂吗?巴县档案所提供的长时段分析材料,为我们审视清代政府在处理"国家—社会"整体关系中,原则与实际的相互联系,提供了有益的帮助。笔者相信,通过这样一种审视,巴县政治参与的模型能够为我国加强地方治理能力提供有益经验。

一、清代巴县基层社会的多重面相

以"国家—社会"二元关系为范式的过往研究,常常将两者视为一种实体组织,无论是费孝通笔下的"皇权与绅权",[3] 还是黄宗智笔下的"国家、乡绅与村庄",[4] 抑或许多学者认为十分重要的"宗族",实际上都可以被视为清代基层社会所真实存在的各个主体。实际上,笔者并不赞同将这些主体实体化,以此来界定"国家—社会"关系的研究方法,因为这种固化的

〔1〕 参见[美]邹谠:《二十世纪中国政治:从宏观历史与微观行动角度看》,牛津大学出版社2012年版,第257~268页。

〔2〕 Michael Mann, "The Autonomous Power of the State: Its Origins, Mechanisms and Results", *Archives Européennes De Sociologie*, Vol. 25, 1984, pp. 185-213.

〔3〕 费孝通在论及历史上国家与社会的关系时,曾意识到县以上与县以下管理方式上的区别,因此提出"传统中国政治双轨制"的思路,"一方面是自上而下的皇权,另一方面是自下而上的绅权和族权,二者平行运作,互相作用,形成了'皇帝无为而天下治'的乡村治理模式"。参见费孝通:《再论双轨政治》,载费孝通:《乡土重建》,上海世纪出版集团2007年版。

〔4〕 [美]黄宗智:《华北的小农经济与社会变迁》,法律出版社2014年版,第189页。

“理想类型”很容易与实际状况产生偏差。但不可否认的是,这些主体必然是“基层社会治理”的重要角色,而理解好这些角色,有助于我们发现事实上“国家对社会控制力或大或小”的现实环境影响因素。

在前人的研究中,更多的将乡村社会的政治特征归结为:皇权政治、乡绅政治和宗族政治。[1] 对皇权政治来说,中国传统社会实质上一直处于中央专制集权的大王朝统治下,皇权利用科举制度和儒家思想以及“郡县制”和“行省制”等地方行政制度,牢牢地把统治权控制在自己的手中,而地方精英、乡村组织抑或宗族势力实际上只是国家政权的附庸。而他们倘若想要提高自己的社会地位,面临的途径实际上将只有一个——通过科举制度成为官员,但成为官员的这些人又将依据“异地任职”的原则被派往其他地方。在这样一个“层级分流”[2]过程中,皇权通过科举制度,将地方主要势力拉拢在自己身边,使中央集权程度得以加强,而所谓的“地方势力”也可以被认为是虚无缥缈的存在。在这种思路的支配下,将造就极具中国特色的官僚制度,而它也将对“基层社会治理”产生重要影响。

对于乡绅社会和宗族社会来说,中国不同于欧洲诸国,中国“积乡而成”,[3]行政机构自中央直至县一级,县以下不设立,故中国的国家力量积蓄于州县,而县以下的乡,则不存在正式的行政机构,因而有中国“乡人治乡”[4]的说法。但中国不同于欧洲“政治国家”与“市民社会”的对立,传统中国“化家为国”,[5]因而“传统意义上的国家与家庭的关系与当代国家与单位的关系,几乎是可以等量齐观的”。[6] 所以,家庭而非个人,是中国传统社会的最小单位。“国”与“家”是中国政治单位中的两个极端,最大为

〔1〕 参见于建嵘:《清末乡村:皇权、族权和绅权的联结》,载《探索与争鸣》2003年第3期。

〔2〕 周雪光:《从“官吏分途”到“层级分流”:帝国逻辑下的中国官僚人事制度》,载《社会》2016年第1期。

〔3〕 “欧洲国家,积市而成,中国国家,积乡而成,故中国有乡自治而无市自治。乡盖古代邻、里、乡、党、比、闾、族、州之总名,专称乡者,则指一国中最高之自治单位。”参见萧一山:《清代通史》(第1卷),中华书局1986年版,第628页。

〔4〕 参见渠桂萍:《二十世纪前期中国基层政权代理人的“差役化”——兼与清代华北乡村社会比较》,载《中国社会科学》2013年第1期;于建嵘:《清末乡村:皇权、族权和绅权的联结》,载《探索与争鸣》2003年第3期。

〔5〕 参见《史记·外戚世家》:“蛇化为龙,不变其文;家化为国,不变其姓。”钱穆:《中国历代政治得失》,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05年版,第5页。

〔6〕 宋道雷:《阶级地域化:基层社会的重构及其对国家治理的挑战》,载《南京社会科学》2017年第2期。

“国”,最小为“家”,家族就是邦国最基本的形态。所以不少学者相信,家族组织是中国传统社会的基石,规范和制约中国历史的发展道路。[1] 然而,清代基层社会的家族组织,实际上已不同于传统中国具有严格等级制度的宗法制度。嫡子、庶子之分,大宗、小宗之别,已不再重要,所谓“大宗能率小宗,小宗能率群弟”[2]的局面实际上已经被打破。因为家族组织作为一个结构性的社会组织,必然是与同一时代的政治、经济及文化环境相适应的。郑振满就认为:自宋代以来,宗法制度逐步突破了旧有宗法制度,宗祧不再由嫡子继承,而是所有子孙都可以享有的权利,走向一种“庶民化”的道路,出现了由“合同式宗族”向“依附性宗族”转变的趋势。[3] 在这种理论下,我们实际上可以把“家族”的范围扩大化,把它视为一种依据地缘关系组建的紧密利益共同体,而不仅是依据血缘关系。依据这样一种扩大化的“家族”概念,我们可以将“乡绅社会”与“宗族社会”进一步连接,将他们视为一体。这是因为很多“乡绅”在经济上的“租佃”关系下,事实上支配着农民。而“自耕农”则因本身“自给自足”所带来的封闭性和保守性,被单独开列,视为一个独立的政治势力。从这种程度上讲,笔者不否认对乡村社会的具体政治势力的认知,笔者事实上更认同黄宗智的思路。但巴县因其特殊的地理、文化环境,又有不同于华北诸县的特殊之处。

(一)巴县地貌及社会治理问题

俗话说“一方水土养一方人”,独特的社会地理条件造就了独特的经济状况和风俗民情,也会相应地造就独特的社会治理问题。因而,要想理解巴县社会治理的问题,就必须先了解这方“水土”,这样,才能理解因何会造就了这些问题。

1. 巴县地貌

重庆位于四川之东南,北邻陕西,南接云贵,东达湖北,嘉陵江与长江交汇之处,是数省之交通要道,西南地区的门户所在,历来被视为军事、贸易之重镇。而巴县为重庆府之附郭,其治域辽阔,如图 1 所示。据《乾隆巴县

〔1〕 参见郑振满:《明清福建家族组织与社会变迁》,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09 年版,第 208 页。

〔2〕 参见《白虎通德论·宗族》。

〔3〕 参见郑振满:《明清福建家族组织与社会变迁》,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09 年版,第 208 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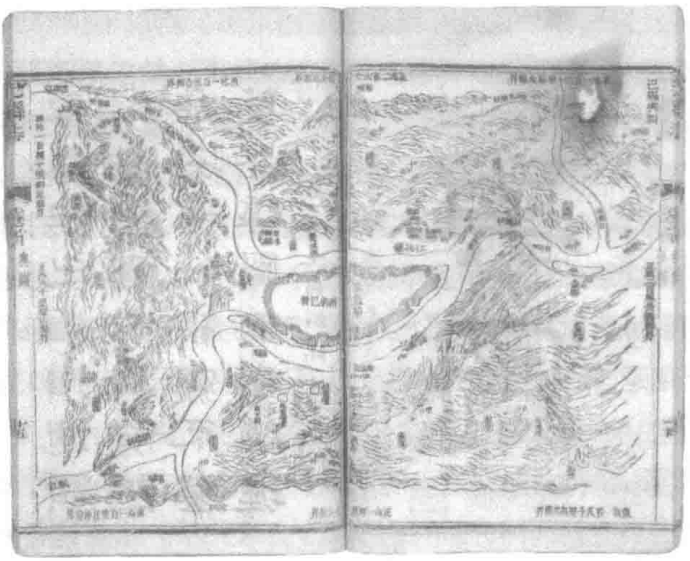


图1　巴县地貌

志》记载:巴县"东西广二百八十里,南北袤二百四十里"。[1] 据《重庆府志》记载,道光年间,"东至沙溪交长寿县界二百里,西至走马岗交璧山界八十里,南至犁牛铺交綦江县界一百五里,北过江北厅界通江而五里,陆路至风垭一百七十里交合州界"。[2] 据《同治重修县志》重新考证,"迨分江北厅后,东至长寿县界二百里,西至璧山县界八十里,均与《通志》、原《志》同。惟西北至合州界一百七十里,较《通志》多二十五里;南至綦江县界一百五十里,较《通志》多十里,较原志亦多五里。至江北厅,以江为界,江面宽不过一里,《府志》谓至厅界五里,亦失其实,就水面中分之,止半里尔。此现在臣县之四至也"。[3] 综合来看,巴县所管辖之域约67,000平方里。

巴县之内多山川河流,古木、奇卉、灵药、珍蔬应有尽有,[4] 且工矿业发达,又有极其优越的水文条件,"内水,则嘉陵、白水,会羌、涪、宕、渠,来自秦;外水,则崛沫衣带会,金沙来自滇,赤水来自黔。俱虹盘渝城下,遥牵吴、楚、闽、越、两粤之舟"。[5] 因而向楚称其"据大江上游,三江总会,水路冲

〔1〕 王尔鉴:《乾隆巴县志》卷一。
〔2〕 参见《中国地方志集成·道光重修重庆府志》,巴蜀书社1992年版,第14页。
〔3〕 熊家彦:《同治巴县志》卷一。
〔4〕 王尔鉴:《乾隆巴县志》卷一。
〔5〕 王尔鉴:《乾隆巴县志》卷二。

衢,土地之美,无物不宜资生,日用之须,虑无不应有尽有者"。[1] 巴县贸易发达,商行繁多,在康熙时期,全四川地区仅有 70 个场镇,但是到了乾隆时期就猛增到 1310 个,嘉庆朝更是上升到 2333 个。[2] 这些"场镇"发挥了居民买卖活动集散地的功能,似乎构成了施坚雅口中的"市集共同体",[3]但不可忽视的是,这也是官方进行社会控制的重要地方。[4] 与此同时,众多的山川与河流,实际上也限制了其进一步开垦土地的可能性,乾隆年间清查巴县田地,共有上中下田地 26,112 顷 78 亩 4 分 9 厘 7 毫;[5]到了道光二年(1822 年),随着行政区域的变迁,耕地减少为上中下田地 16,409 顷 64 亩 2 分 1 厘;[6]而到了民国 24 年(1935 年),略有减少,据统计有 166.5 万亩耕地。[7] 可以说,实际上在乾隆年间,可开垦的耕地基本都已被开发。且据记载,道光二年(1822 年),全县下田有 43.6 万亩,占总面积的 47%;有下等土 43.6 万亩,占总面积的 61%,故《乾隆巴县志》曾有此说法:"然刀耕火种之余,或继以焚烈草木,燔禽兽,困蛰虫,死骨熇,脂竭不再。岁而雨淋土泻,徒撑石骨,何利之有?"[8]可见,尽管巴县商贸发达,但其耕地面积和自然环境终将限制小农经济的进一步发展。

2. 社会治理问题

就地理因素而言,巴县地处西南地区,在古代中国政治地理中较偏远,且与山区少数民族相连,因此,地方势力可谓错综复杂。到了清初,经过张献忠之乱,重庆乃至整个四川地区几乎无人居住,据统计:整个四川地区,顺治十八年(1661 年)有 16,069 人,康熙二十四年(1685 年)有 18,509 人。[9] 康熙年间,随着清政府不断鼓励民众入川垦荒,并许诺其产权、工具、籽种、银粮等优惠政策,历史上出现了第二次"湖广填四川"的移民运动,据《民国巴县志》记载:"自晚明献乱,而土著为之一空,外来者什九皆湖广人。"[10]

〔1〕 巴县县志办公室:《巴县志选注》,重庆出版社 1989 年版,第 813 页。

〔2〕 参见王纲:《清代四川史》,成都科技大学出版社 1991 年版,第 565~567 页。

〔3〕 [美]施坚雅:《中国农村的市场和社会结构》,史建云、徐秀丽译,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98 年版,第 71~91 页。

〔4〕 参见龚义龙:《清代巴蜀场镇社会功能研究》,载《长江师范学院学报》2017 年第 1 期。

〔5〕 王尔鉴:《乾隆巴县志》卷三。

〔6〕 参见《中国地方志集成·道光重修重庆府志》,巴蜀书社 1992 年版。

〔7〕 参见四川省巴县志编纂委员会编:《巴县志》,重庆出版社 1994 年版,第 103 页。

〔8〕 王尔鉴:《乾隆巴县志》卷一。

〔9〕 梁方仲编著:《中国历代户口、田地、田赋统计》,中华书局 2008 年版,第 352 页。

〔10〕 参见《中国地方志集成·民国修巴县志》,巴蜀书社 1992 年版。

这在为巴县提供人力,休养生息,恢复精力的同时,也进一步地加强了清代巴县地区基层社会治理问题的复杂性,其中最突出的就是"啯噜"与"健讼"的问题。

(1)"啯噜"之患

所谓"啯噜"为四川土语,指清代中前期活跃在以四川为中心的西南地区,"以外来移民中'不法'分子为主体的、没有明确整治目的,专门从事抢劫、偷窃活动的一种游民结社"。[1] 而在四川地区中,又以重庆为最。[2] 要知道,巴县多山川河流,因而除场铺外,实际上并无多少村落,住户多傍麓依山,无邻无佑,兼之房屋少有墙垣,故极易被盗窃。[3] 且便利的交通条件,又使大量的人口频繁流动于重庆各地,这为"啯噜"提供了新的来源。[4] 而这些外来移民,尽管正值壮年,但因为没有田业、家庭,所以多从事帮贡、小贩、纤夫等临时职业。[5] 这些特性使他们一旦聚集起来,就容易闹事。小则酗赌打架,大则抢劫伤人,甚至敢拒捕伤差,奸淫妇女,给地方社会治理带来了极大的隐患。[6] 巴县档案中就有记载:

> 照得大佛寺一带地方,访有外来流匪,昼则□□□乞丐,或在附近乞食,或藏匿岩洞;则偷骂小船,赴客船掏摸,皆由地方稽查不力。[7]

因而,可以说地巴县衙门为了治理"啯噜"之患,多次申令加强保甲编联的建设,是有其现实需求所在的。

(2)"健讼"之风

"健讼"一词,最早出现在宋代的史料和司法文书中,在明清时期更频

〔1〕 吴善中:《从啯噜到哥老会》,载《扬州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1997年第4期。

〔2〕 参见四川省档案馆、四川大学历史系主编:《清代乾嘉道巴县档案选编》(下册),四川大学出版社1996年版,第347页。

〔3〕 同上书,第359页。

〔4〕 参见梁勇:《啯噜与地方社会的治理——以重庆为例》,载《社会科学研究》2013年第1期。

〔5〕 同上。

〔6〕 "第蜀有奸匪,名曰啯噜,猛如豺虎,鸷若鹰鹯,往往场镇中结党肆毒,小则酗赌打降,大或抢掠伤人,兼有拒捕伤差,估童淫妇,墟市不宁,愚氓畏惧。"参见王尔鉴:《乾隆巴县志》卷二。

〔7〕 四川省档案馆、四川大学历史系主编:《清代乾嘉道巴县档案选编》(下册),四川大学出版社1996年版,第359页。"□"为原档案缺失字,下同。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